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398,332.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01,667.28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102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39.8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893.6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61.11
2、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9,551.3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37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余额	19,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

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 年 10 月,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余额为 5,513,748.04 元, 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657	活期	1,556,437.19
2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13175089105	活期	962,649.02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29436	活期	62,81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55252	活期	2,931,851.83
合计				5,513,748.04

2、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扬州分行 邗江支行 营业部	中银（江苏）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467	30,000,000.00	2022/5/20	2023/5/22	1.8%-4.46%
2	中国银行 扬州分行 邗江支行 营业部	中银（江苏）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468	30,000,000.00	2022/5/20	2023/5/22	1.8%-4.46%
合计			60,000,000.00			

3、定期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大额存单 DE202101364 85	100,000,000.00	2021/5/31	2024/5/30	3.8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大额存单 DE202101364 99	20,000,000.00	2021/6/9	2024/6/8	3.65%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3 年大额存单 DE202101364	10,000,000.00	2021/11/8	2024/5/13	3.85%

		41				
合计			130,000,000.00			

三、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6.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02 号、2020-00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 5,068.92 万元暂未明确使用用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到海荣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3,710.07 万元，尚余 1,289.9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551.37 万元，其中：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3,0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

剩余募集资金 551.3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62,300.00 万元，已获得收益 1,161.20 万元。符合公司文件的投资用途及额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否	18,114.15	18,114.15	1,420.37	9,887.80	54.59%	2023年12月31日	1,434.70	6,651.88	是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17.10	6,217.10	507.82	2,012.03	32.36%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31.25	24,331.25	1,928.19	11,899.83			1,434.70	6,651.88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5,000.00	5,000.00	1,287.28	3,710.07	74.20%					
无		5,068.9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68.92	5,000.00	1,287.28	3,710.07						
合计		34,400.17	29,331.25	3,215.47	15,609.90			1,434.70	6,65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最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 5,068.92 万元暂未明确使用用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到海荣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荣公司已使用 3,710.07 万元，尚余 1,289.9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放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1.99 万元，共计人民币 5,998.3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